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3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聯 絡 人：王晶英科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2130

編號：024

落實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結論 邀請歐盟 資深政策官員來臺交流人權指標及人權機構之建立

為落實 107 年 3 月 22 日舉行之「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」中，有關「歐盟願意協助臺灣建立人權指標，以落實人權公約審查結果」，及「歐盟將分享歐盟獨立人權機關之相關經驗」等重要結論，法務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合作，特別邀請歐盟資深政策官員 Dr. Jonas Grimheden 來臺，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，就「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與發展」及「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」等議題，對中央機關之公務同仁及其相關任務編組之民間人權委員、民間團體等進行 3 場次的專題演講。歐洲經貿辦事處長馬澤璉、外交部歐洲司代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長城忠志、多位國內人權學者專家亦應邀與會。

法務部長蔡清祥出席 30 日的開幕式時表示，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中我國已國內法化，並依公約規定提出國家報告者有「兩公約」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；我國建立各該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機制，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就我國人權現況提出建議，讓我國的人權接受國際標準的檢視，這有別於聯合國獨創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模式，將在今年與

歐盟舉行的第二屆人權諮商會議中，首次向歐盟正式介紹，此為我國在人權推展上的重大成就。

蔡部長並強調，外界對於人權保障中的同婚議題高度關心，對於相關修法工作法務部不懈怠的進行，但希望各界對於人權保障的討論，彼此能有更多的理解、包容，我們的人權標準才能不斷地進步。最後，蔡部長也說明我國在人權指標的發展及建構上，尚在摸索階段，仍有許多發展空間，很需要借鏡他國的做法，發展出我國人權指標的體系。感謝 Dr. Jonas 遠道而來，提供歐盟的發展經驗，讓我們對於人權指標有更完整的理解。

馬處長致詞時指出，臺灣是歐盟在人權問題上志同道合的伙伴，且在自由，民主和法治方面都有同樣的價值觀，所以過去十年中，歐盟與臺灣政府官員、立法部門、民間團體在人權問題上進行多次交流和對話，其目的係希望幫助臺灣在人權保障上更為進步，而臺灣在此方面已成為東亞的榜樣，相信也已獲得大多數人的認同。

馬處長進一步表示，無論臺灣或是歐洲，在保護人權方面一定還有改善的空間。藉由今年 3 月將在布魯塞爾召開的第 2 次人權諮商會談，未來雙方將不斷的交流 and 分享經驗，並將所有結論付諸實踐，一起維護人的尊嚴，也期勉所有與會的臺灣政府官員在公務中實踐人權保障。

30 日舉行的第 1 場次「人權指標種子師資培訓」專題演講由法務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主辦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執行。於 Dr. Jonas 演講完畢後，由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主持綜合座談，與會之學者專家及公務同仁就人權指標之建構進行討論、交流，Dr. Jonas 並逐一回應。該場次計有中央機關辦理相關人權業務之公務人員近 200 人參加。

31 日舉行的第 2 場次「歐盟成員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推動」及第 3 場次「歐盟人權指標之建構與發展」之專題演講，由法務部辦理，計有中央機關辦理相關人權業務之公務人員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、法務部與其他部會相關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及民間團體等與會，計有 82 人次參加。

